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傳真：03-846-2776
電話：03-846-2860分機223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28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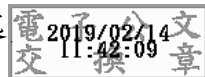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有關虐童事件教育單位因應作為研商會議紀錄。(108002808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9日召開「有關虐
童事件教育單位因應作為研商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確依決
議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0800089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
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2/14



1080000553